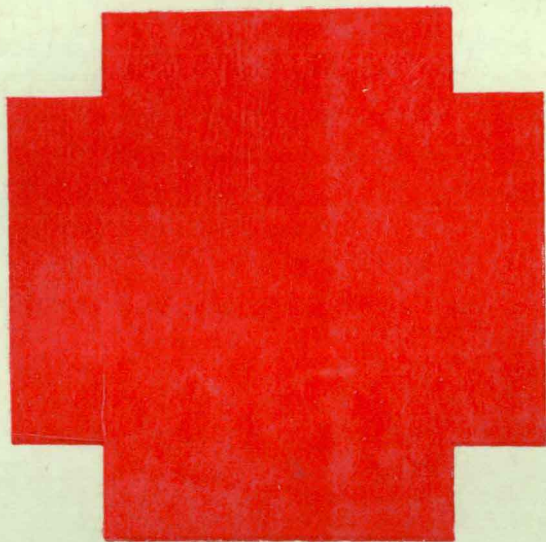




卫生法学基础

WEI SHENG FA XUE JI CHU

主編 徐 川 何 培 揚

四川民族出版社

卫生法学基础

主 编 徐 川 何 培 扬

副主编 陈 宏 赵 洪 杰

四川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严毓祖
封面设计：李文金
技术设计：刘无声

卫 生 法 学 基 础

徐川 何培扬

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乐至县印刷厂印

开本 32	/	印张 9 插页
1991年12月第一版		199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字数 160	千	1—6,000册

ISBN7—5409—0762—2/G·312

定价3.10元

主 编:	徐 川	何培扬
副主编:	陈 宏	赵洪杰
撰稿者:	马 洁	王继武
	刘德军	成万钧
	何培扬	李 龙
	李泽民	陈 宏
	赵洪杰	赵维新
	徐 川	唐金华
	盛本俊	韩举琼

前 言

根据中央“二五”普法规划，要加强专业法律知识宣传教育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卫生法学基础》这本教材，主要供大、中专医药院校学生、法律课教师、医药卫生工作者使用，也可作为广大群众学习卫生法学知识参考。

卫生法学是法学体系中属于社会法学范畴的一种部门法学。而卫生法则是保障人民健康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含有食品卫生法、卫生检疫法、环境保护法、传染病防治法、医疗事故处理法、医院管理法、计划生育法、药品管理法等许多条例和法规，构成了法律体系中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

学习卫生法学知识，对于预防疾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对于促进社会的稳定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and 繁荣，对于扩大对外交流，加强国际合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医药院校师生学好卫生法学知识、理论，对于更好履行自己的职责，提高工作和学习质量，是必不可少的。

为了满足学习、宣传的需要，成都中医学院、泸州医学院、川北医学院、自贡卫生学校、万县卫生学校、乐山卫生学校、雅安卫生学校、成都中医学院附院针灸学校多年从事法律课教学工作的同志，根据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密切结合我国实际，参阅大量论著和文献，广泛吸取国内外研究成果，协作编写了《卫生法学基础》这本教材。该书以我

国颁布实施的卫生条例、法规为准绳，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卫生法学的基本理论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阐述，内容丰富，条理清晰，简明扼要，文字精炼。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作者所属院校领导及四川民族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疏漏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和学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与卫生法学	(1)
第一节 法与法学.....	(1)
第二节 卫生法与卫生法学.....	(8)
第三节 学习和研究卫生法学的意义.....	(16)
第二章 卫生法的特征及历史发展	(20)
第一节 卫生法的法律特征.....	(20)
第二节 卫生法的法源.....	(23)
第三节 卫生法的历史发展.....	(28)
第三章 卫生法的基本原则和法律责任	(43)
第一节 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43)
第二节 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49)
第四章 医院管理的法律制度	(61)
第一节 医院的性质和任务.....	(61)
第二节 医院管理的法律规定.....	(65)
第五章 医疗事故处理的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医疗事故.....	(81)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分类和处理程序·····	(85)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鉴定·····	(89)
第四节	医疗事故的法律责任·····	(93)
第六章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97)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概述·····	(97)
第二节	药品生产、经营及药剂管理 的法律制度·····	(101)
第三节	药品的管理制度·····	(106)
第四节	药品监督和法律責任·····	(111)
第七章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法概述·····	(117)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法律规定·····	(122)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法律責任·····	(133)
第八章	食品卫生法·····	(136)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概述·····	(136)
第二节	食品卫生的法律规定·····	(142)
第三节	食品卫生的管理和监督·····	(149)
第四节	法律責任·····	(154)
第九章	环境卫生法律制度·····	(158)
第一节	环境污染与环境保护·····	(158)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 ·····	(162)

第三节	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165)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71)
第十章	计划生育的法律制度·····	(175)
第一节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	(175)
第二节	计划生育法规的基本内容·····	(180)
第十一章	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国境卫生检疫与国境卫生检疫机构 ·····	(191)
第二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	(195)
第三节	国境卫生检疫的法律规定·····	(199)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11)
附：全国医院工作条例·····		(214)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70)

第一章 法与卫生法学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体系的建设，社会的各行各业亦逐步纳入法制的轨道。医疗卫生，这一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事业的法制建设也在不断向前推进。近年来，我国相继颁布了《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国境卫生检疫法》、《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等一系列卫生法律、法规。

本章着重讲解法的本质和特征，卫生法学的概念和基本内容，以及学习和研究这门学科的重要意义。

第一节 法 与 法 学

一、法的概念、本质及特征

（一）法的概念和起源

汉字“法”字古体为“灋”。据东汉许慎著《说文解字》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灋（音稚zhì），所以触不直而去之，从去”。从水，取其平，意即法平如水；“灋”，据传说，“兽也，仙山牛，一角”，“此兽见人论

而咋不正，见人斗而触不直”。可见，人们对“法”倾注了丰富而神奇的想象，寄托了善良而美好的愿望。从“法”字的产生和演变可以看出，法带有公平、正直、正义的含义。

“律”的意思，据《说文解字》：“律，均布也，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一”。本意是指一种校定音乐的竹管，后引伸为统治者制定的决议和准则。

现代汉语中，法与律一般通用。法律是指由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法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宪法、刑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等。广义的法是指法的整体，即经国家制定和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章程、决议、决定、条例等。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原始社会没有法，但有与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这就是氏族组织和氏族习惯。氏族组织是以血缘为基础形成的原始社会的生产和消费单位，也是原始的民主管理组织。它体现为一种社会权力，由于当时的生产力低下，人们还没有财产差别和阶级分化，所以，氏族组织的权力是一种自治的权力和权威。氏族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形成的，代表氏族成员利益的行为准则。这种习惯是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世代相传的，它没有阶级性，反映为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利益和要求；它不需要特殊的强制机构来实施，而是靠人们的自觉遵守，靠传统和舆论的力量以及氏族首领的威信来维护。

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出现，个体劳动成为可能，人们的劳动产品有了剩余，导致了私有制的产生。于是，人类社会也就分化为两大对立的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激烈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形成，氏族组织解体，奴隶制的国家诞生，人类社会进入了阶级社会。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使原来反映氏族成员共同意志的氏族习惯，不能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建立起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就需要有体现本阶级意志的新的行为准则来约束人们的行为。这种新的行为准则就是法。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指法作为阶级社会的行为规范，所具有的阶级属性，即法的阶级本质。关于法的本质，历代的思想家、法学家从本阶级的利益出发，提出了种种解释，虽然其中的某些观点也不乏合理之处，但始终都没有摆脱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偏见。只有马克思主义从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出发，对法的本质作出了科学的解释。

马克思、恩格斯曾针对资产阶级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①这个解释，适用于所有历史类型的法，这一定义集中了法的本质属性：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任何个人的意志，也不是什么超阶级的共同意志。法所反映的意志不是统治阶级的个人意志的简单总和，而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表现。在一般情况下，作为统治阶级中的个人意志虽然在不同程度上也反映了阶级意志，但它们是千差万别的，其中个别的甚至可能背离阶级意志。法是统治阶级成员个别利益的一种抽象，具有一般性，有普遍约束力，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都必须遵守。

2. 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客观的

法所反映的意志的内容不是抽象的人类“理性”决定的，而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的性质和内容直接决定于共同的经济基础，并通过经济基础最终为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制约。建立在同一种经济基础上的法，虽然会表现出种种不同的形式差异，但同一经济基础上的法必然反映出相同的阶级本质。

3. 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统一的

法所反映的意志的内容往往不限于统治阶级的特定利益，还包括关系整个社会共同生存的必要条件，甚至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某些要求（以不危及统治阶级的统治为限度）。表面看来，这些似乎不属于统治阶级的特定利益，甚至还有某种冲突，但实际上是与统治阶级的利益息息相关的，是维护其特定阶级利益的必要条件。因此，法律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三）法的特征

1. 法是一种社会规范。它为人们规定一定的行为准则，指示人们在特定的条件下可以作什么，必须作什么，禁

止作什么，即规定人们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从而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关系。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在其起作用的范围内具有普遍性和稳定性，并且有约束力。社会规范的种类很多，诸如道德、风俗习惯、宗教教规等，都属于社会规范。而法则是一种与上述规范不同的特殊的规范。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行为规范。法由国家制定和认可，指由国家机关依其职权范围，并按一定程序制定出来的，表现为宪法、法律、法令、行政法规以及各种规章、条例等规范性文件；或者虽未经国家制定，但已实际存在并为人们所遵守的行为准则，经国家认可后，也属法的范畴。如习惯法、判例等。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

国家强制性是法区别于其它一切社会行为规范的最重要的特征。道德、习惯等社会规范不依靠国家强制力来维持，而是靠人们的内心信念、社会舆论、教育的力量来实现。法所依靠的强制力与道德等社会规范所依靠的力量是不同的，前者是军队、宪兵、警察、法庭、监狱等有形的物质力量，后者则是信念、舆论等无形的精神力量。

综上所述，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的总和，其内容决定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其目的在于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二、法 学

（一）法学的概念和性质

法学又叫法律学、法律科学，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属于社会科学的一个分科。

法学是随着法的出现而出现的，自从人类社会有了法，特别是有了成文法以后，也就有了法学。恩格斯说：

“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这是因为，统治阶级通过国家制定了法，除了运用国家权力强制执行外，还得对法进行宣传、解释和辩护，求得法的更圆满的実施；并且要进一步研究法的内容和形式、法与社会各方面的关系，谋求制定更恰当的法，使它更能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因而统治阶级中就有一些专门为法进行解说，发表许多关于法的言论和文章。这就是统治阶级的法学，既是统治阶级的需要，又是属于统治阶级所专有。

法学同法一样，是有鲜明的阶级性的。奴隶主、封建主或资产阶级的法学，生根于不同形式的私有制和剥削制度，它们的共同任务在于维护和巩固剥削阶级的经济关系，为确认和发展对剥削阶级有利的法律关系作辩护。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指导的无产阶级的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关系之上，为维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从而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历史上从来没有对一切阶级一视同仁，或者对一种法制既不拥护又不反对的超阶级的法学。

（二）法学的研究范围和分科

恩格斯曾经说过：“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的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的，因此，科学的分类就是这些运动形式本身依据其内部所固有的次序的分类和排列……”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的学科，有很广泛的研究范围，从法的理论到各部门法；从当今奉行的法到历史上的法；从国内法到国际法等，都是法学研究的范围，法学既应研究法本身的内容和结构，又应研究法与经济、政治、社会、道德、历史以及其他各方面的相互关系。法学研究的范围虽然广泛，然而他却以研究现行的法作为重点。因为现行法的制定与实施状况，直接关系到法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作用的发挥，影响到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

由于法学研究的范围极其广泛，所以法学的分科也就极为复杂，法学的分科体系是十分庞大的。从法的类别来说，法学研究范围首先是各个具体的法，如宪法、行政法、婚姻法、民法、经济法、卫生法、军事法、刑法以及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从而也就有了相应的宪法学、行政法学、婚姻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卫生法学、军事法学、刑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同时，法学研究的范围不局限于国内法，还研究国际法，因而也就有了相应的国际法学的分科。另外，宪法、民法、刑法等不仅现在有，历史上也有，不仅本国有，其他国家也有；由于有对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法的比较研究，因

而法学又有法律史学、外国法学和比较法学研究的分科。

第二节 卫生法与卫生法学

一、卫生法

(一) 在我国进行卫生立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从词义上讲,“卫生”一词有两重含义,一是指养生,有“护卫生命”的含义,如《庄子·庚桑楚》中有“愿闻卫生之径而已矣”的记载。晋代李颐解释这句话中的“卫生”这个词为“防卫其生,令合道也”;明代杨继洲编著的《针灸大成·足太阴脾经六歌》中有这样的叙述:“善卫生者养内,不善卫生者养外。”这是卫生一词的本意。另外,“卫生”一词的含义还引伸指个人、集体的生活卫生和生产卫生的总称。一般指为增进人体健康、预防疾病、改善和创造合乎生理要求的生产环境、生活条件所采取的个人和社会措施。比如,我们通常所说的“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打扫环境卫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中的“卫生”就是指的这层含义。

卫生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门,它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旨在调整卫生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总称。

一个国家的法律部门的划分应以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为依据,任何一个法律部门的存在都是与一定的社会关系相